代號:40560 頁次:1-1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民航人員考試

等 别: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:飛航檢查 科 目:航空航行學

考試時間:2小時 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広島	•		
座號	•		
<u> </u>			

- 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- 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- 一、國際民航組織(ICAO)定義的全球導航衛星系統(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, GNSS)中使用的空間參考(space reference)及時間參考(time reference)分別為 World Geodetic System 1984(WGS-84)大地基準(geodetic reference datum)及世界協調時間(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, UTC),請說明 WGS-84 及 UTC。(25 分)
- 二、近代的電子航空航行可以大約分成兩大類: (一)利用飛機自己的設備及 (二)利用飛機以外的參考來決定飛機的位置,請問這兩大類航行系統分 別包含那些? (25分)
- 三、全球導航衛星系統(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, GNSS)的精度有限,若要提升系統的精度,地基增強系統(Ground-Based Augmentation System, GBAS)是選項之一,請問在臺北松山機場有沒有該系統?若沒有,如何架構該系統?(25分)
- 四、由於地形的關係,儀器降落系統(Instrument Landing System, ILS)的定位標桿(Localizer)無法對正跑道,請問在這種狀況下,飛機如何使用 ILS? (25分)